

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探析

王小云

(金陵科技学院教务处,江苏 南京 211169)

摘要: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是提升职业教育发展层次、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国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项目逐年递增,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因此,应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建立健全合作与沟通机制、建立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着手,不断提升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的质量。

关键词:中高职;本科;分段培养;职业教育

中图分类号:G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1X(2018)03-0076-04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of Staged Cooperation in Training Talents Between Secondary-Terti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WANG Xiao-yun

(Jinl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jing 211169, China)

Abstract: The staged cooperative training talents between secondary-terti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plays a vital role in enhancing the developmental level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establishing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Currently, these cooperative projects have been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but there remain many problems. Therefore, we should start from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mechanisms, and establishing a teaching quality guarantee mechanism, etc.,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secondary-terti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Key words: secondary and terti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staged train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下简称《纲要》)指出:“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1]《纲要》既明确了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又具体化了职业教育的发展任务。目前,我国多省(市)正在开展的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项目,就是积极践行现代职业教育理

念、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的现状与必要性

(一)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的现状

目前,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的模式主要有三种:中职与本科院校合作推行的“3+4”模

收稿日期:2018-07-06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重大课题(苏教法函2017-7-04);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17SJB0502)

作者简介:王小云(1979-),男,安徽当涂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式,高职与本科院校合作推行的“3+2”模式和“5+2”模式。自《纲要》出台以来,江苏、浙江、广东、山东、海南等省纷纷启动了中高职与本科合作培养试点项目,积极探索试点项目的人才培养模式。以江苏省为例,该省早在2012年就有26个项目经省教育厅批准先行进入试点,涉及南京、苏州、无锡等市,而到2018年试点项目已经达到240多个,遍及全省各市(图1)。以金陵科技学院为例,2013年该校仅有4个专业开展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5+2”项目,而到2018年合作项目的数量和类型都有所增加,中职与本科分段培养“3+4”项目增加到4个,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3+2”项目和“5+2”项目增加到1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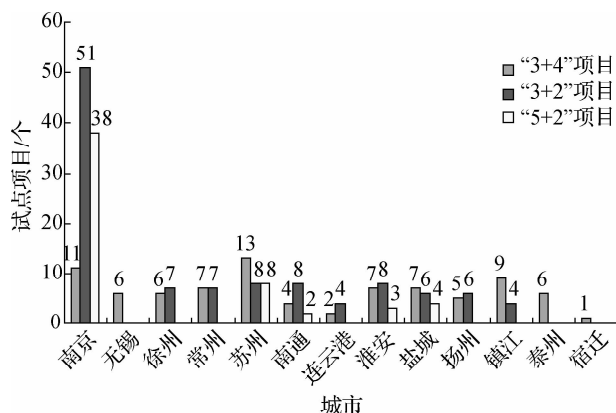


图1 江苏省各市中高职与本科合作培养项目统计情况

(二)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的必要性

1. 顺应职业教育自身发展趋势。长期以来,我国的职业教育发展步履维艰,在多数人眼中,其就是所谓“差等生”迫不得已的一种选择,选择职业教育就等于选择了一条“断头路”。而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模式的推行,打破了中高职教育与本科教育各自为政的局面,将二者有效贯通起来,这不仅有利于中高职教育的良性发展,而且也解决了人才培养的断层问题。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既符合习总书记提出的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的要求,也体现了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完善了职业教育体系,促进了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使高等教育培养的人才规格多样化^[2]。

2. 满足职业院校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中职与高职院校的生源质量一般不高,生源类型相似:中职学校的学生基本是初中升高中没有达线的学生;高职院校的学生多数是高考没有达到本科录取线

的学生。此外,国内中高职学生的就业问题也比较突出,不论是就业能力还是就业层次,都很难与本科院校学生相比。如此恶性循环,职业院校的生存和发展就存在很大问题。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职业教育发展的延续性问题,既给职业院校学生提供了前进的动力,也给职业院校的可持续发展、职业教育体系的完善带来了希望。

3. 适应行业、企业及社会发展需求。现阶段,学生、家长和社会对职业教育的期盼已不仅仅满足于中职和高职层次,如何构建更高层次的职业教育体系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产业、行业结构的不断调整,社会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大力推动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有助于完善原有的职业人才培养模式,为职业院校的学生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这也是职业教育高移以积极适应行业、企业以及社会发展需求的一个信号。

二、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存在的问题

(一)缺乏突显职业教育特点的顶层设计

当前,我国已经出台了推动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相关政策,全国也有很多本科高校参与到中高职与本科合作办学试点项目当中。但目前还缺乏突显职业教育特点的顶层设计,不论是培养目标还是课程体系抑或教学方式,基本与本科高校原有的设置雷同,没有体现出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延续性,职业性不够鲜明,主题不够突出。

(二)双方对合作的态度不一致

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是贯彻《纲要》精神的产物,国家层面积极倡导并给出了指导意见,省(市)级层面则指导相关高校切实贯彻文件精神,而最终的政策执行者是中高职学校和本科院校。中高职学校对这项政策的落实态度非常积极,因为该政策有利于中高职院校的长远发展。而本科院校只能算是被动接受,大多不愿意接受此类学生,因为中高职学生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均无法与本科生相比。合作态度的不同必将影响合作的效果。

(三)培养目标尚未统一

在培养目标上中高职与本科有很大的不同,这

一方面取决于生源的质量,另一方面则是由市场和社会对不同院校的人才培养期望决定的^[3]。中高职院校主要以培养面向生产服务一线的技术工人目标,学生毕业就能直接走上工作岗位,重技能培养,但系统性理论学习方面则容易被忽视。而本科院校虽然也多以培养应用技术型人才为目标,但相比技能,理论学习更受重视。

(四)课程衔接缺乏针对性

由于培养理念和培养目标存在明显差异,中高职与本科院校的课程设置的侧重点也不同:中高职院校重实践操作,偏重专业技能的培养;本科院校则以理论知识的学习为主,辅以一些课内外实验以及集中性实践操作等。此外,作为合作一方的本科院校,依然沿用原来的课程设置,并没有根据中高职学生的特点而有针对性地安排相关课程。

(五)学位获取与职业能力培养难以兼顾

一般来说,中高职学生理论基础较差,其能够到本科院校继续深造,得益于国家职业教育政策的实施,本科院校在对口招生方面一般也秉承“宽进”的原则。但这类学生进入本科院校后,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能力要求等方面则与其他本科生渐趋一致。多数本科院校授予学位的条件中对英语、计算机水平都有明确的要求,而这对以专业技能培养为主的中高职学生而言要求过于严格。为了使这类学生获得学位,学校就不得不大量增加文化基础课课时,尤其是增加英语课时,如此既增加了学生的学习压力,又挤占了本就不多的专业课与实践环节的时间,直接影响了学生技术技能水平的持续提升^[4]。

(六)师资队伍结构难以满足分段合作培养的要求

按照现代职业教育理念,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的目标是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不论是中高职阶段,还是本科阶段,对教师的能力要求则更高。然而当下不论是中高职学校还是本科院校,人员录用的起点基本是硕士,对专业教师的要求则多是博士,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企业高新技术人才的引进。再者,相对企业而言,高校工作相对稳定,在没有压力和动力的情况下,大多数教师并没有意识去主动提升自身的专业实践能力。

三、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的对策

(一)转变观念,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1. 把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作为深

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建立健全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的机制,是按照教育部有关精神实施的一项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措施。虽然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现已逐级推行,但只能视其为任务的下达和执行,合作办学的效果并不理想。合作双方都应该积极贯彻《纲要》中提出的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理念,把握职业教育发展的丰富内涵,秉承促进中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履行各自的职责,加大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2. 把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作为地方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的一种途径。《纲要》对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提出了具体要求,即高校要根据自身和地方实际情况办出特色。这也说明推进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发展高等层次的职业教育已经有了初步方案和计划。职业教育的发展之所以遭遇瓶颈,主要是因为还没有建立起中等层次与高等层次相衔接的职业教育“立交桥”。中高职院校和本科院校都应当以此为契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尤其是本科院校更应积极主动参与其中,提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推进学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

3. 把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作为提升职业教育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初衷,虽说是解决中高职发展的断层问题,但其目标并非仅仅是为了促进中高职层次职业教育的发展,更是为了践行终身教育的理念。与传统教育相比,不论是“3+4”项目还是“3+2”“5+2”项目,都是教育模式的一种创新。合作双方都应当积极探索新的教育模式,结合人才培养的独特性,把握合作办学与各自原有办学模式的差异和共性所在,在合作中相互学习,共同推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提升职业教育的竞争力。

(二)建立健全合作与沟通机制

1. 建立校级层面合作发展指导委员会。中高职与本科分段合作培养人才,涉及合作双方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需要合作双方建立校级层面的合作发展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的组建可由合作双方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牵头,招生就业处、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等部门的负责人和有关学院(系)的负责人都应成为委员会成员,也可以聘请相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其中,全方位谋划合作管理机制,明确合作办学的定位与各自的职责,确保合作的高效

性和沟通的有效性。

2. 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由于合作双方在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需要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来解决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专业建设委员会可由双方专业负责人和专业骨干教师组成,双方需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就人才培养衔接中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内容进行沟通和交流,确保转段后的学生培养能够达到本科院校的培养要求。

3. 建立定期沟通和交流机制。本科院校要及时了解将来可能转段过来的学生的培养情况。一方面,可以通过教师层面的定期交流,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到合作院校实地考察学生的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并协助合作院校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

(三)建立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1. 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切实用于合作培养项目。从现状来看,财政部门并没有针对中高职与本科合作培养项目下拨财政专项资金。分段培养并不仅仅是为了提升学生的学历,更是为了培养“应用特色+本科底蕴”的技术技能型人才,这就需要合作院校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设立专项资金,为人才培养提供资金保障。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互换交流机制。在师资队伍的培养上和选择上,首先,应当注重“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建设;其次,应建立专门的分段合作培养教师团队,可以一个月集中一次,共同探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互通有无。此外,还可以建立互换交流机制。以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与淮阴工学院开展的生物制药技术专业“3+2”项目为例,该专业的高职阶段授课教师与本科阶段授课教师可以互换交流,即便已经转段,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仍然会选派优秀教师参与到学生本科阶段的教学。

3. 引入市场机制,使课程标准和学位授予评价趋于职业化。合作双方应建立相互衔接、递进式的、符合职业教育与学生特点的课程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课程标准的制定需多方参与,协商制定,

课程标准必须符合现代职业教育的要求,同时必须与市场需求及其变化相适应。分段合作培养项目的课程教学不能以其他本科班的课程标准来要求,其必须在精确分析市场定位的前提下,邀请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专家参与进来,共同制定并不断完善课程标准。与此同时,本科院校在学位授予上应将分段合作培养的学生与其他本科班的学生区分开来,可以适当加强职业资格证书类的考核,适当降低外语、计算机等级要求,从而使课程标准和学位授予评价趋于职业化。

4. 加强过程监控。首先,构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分段培养过程中重要的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大纲及基本要求,应由中高职学校与对接高校双方相关专业教师共同制定,并经对接高校该专业所在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长审核通过^[5]。合作双方应明确责任和分工,进行不定期交流并参与教学质量的监控。其次,引入第三方监控,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应当引入第三方权威机构就合作双方对上级教育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以确保培养目标得以实现。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网.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EB/OL]. (2010—07—29)[2018—05—11].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info_list/201407/xxgk_171904.html
- [2] 宣卫红,李明惠,左熙,等.“3+4”衔接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探究——以金陵科技学院土木工程专业为例[J]. 金陵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76—79
- [3] 刘倩,崔俊媛,刘娜. 高职与应用型本科衔接发展的基础及实践[J]. 教育与职业,2017(6):54—58
- [4] 季鹏,李春光.“本科+技师”型五年一贯制专转本课程体系的构建[J]. 考试周刊,2015(7):152
- [5] 施俊,袁德正. 中高职与应用型本科分段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的衔接机制[J]. 教育与职业,2014(10):43—45

(责任编辑:唐银辉)